

184.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

【功能概述】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办理路径】

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纳税信用】→【信用管理】→【修复申请】

【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税务机关受理）→出件

【具体操作】

1. 进入【修复申请】界面，填写“经办人”，“经办人号码”，选择“评价年度”。

纳税人信用修复申请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经办人		经办人号码	
评价年度	--请选择年份--	评价期限	

2.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相应条件。

1.未依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

其中，涉及以下指标的，请填写纠正日期及说明：

- 010304.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进料加工登记、申报、核销手续的
- 010502.使用计算机记账，未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
- 010503.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间的业务往来应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价格、费用标准信息而未提供的
- 010504.未按规定（期限）提供其他涉税资料的
- 020302.未履行扣缴义务，应扣未扣，应收不缴税款

纠正日期：

纠正情况说明：

2.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纳税信用等级被直接判为D级，已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天内足额补缴

3.履行相应法律义务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状态

4.解除纳税信用D级关联

3.填写“经办人签字”。

谨承诺：

- 1.对申请修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无异议，自己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
- 2.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 3.违背承诺自愿接受惩戒，并且承担相应责任。

经办人签字：

受理日期： 2020-6-28

4.点击“保存”后按钮变成“提交”，点击“提交”。

5.纳税人可以在首页→【互动中心】→【我的消息】→【我的提醒】中查看业务受理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x service portal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常用功能' (Common Functions) and '特色业务' (Special Servic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互动中心' (Interaction Center) and includes sections for '我的消息' (My Messages) and '我的待办' (My To-do). The '我的待办'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of tax items with columns for '征收项目' (Collection Item), '申报表种类' (Statement Type), '税款所属期起' (Tax Period Start), '税款所属期止' (Tax Period End), '申报期限' (Declaration Period), '申报状态' (Declaration Status), and '操作' (Action).

征收项目	申报表种类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期限	申报状态	操作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财务报表月(季)申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22-04-01	2022-06-30	...	未申报	申报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财务报表年度申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21-01-01	2021-12-31	...	未申报	申报
...	其他类型申报(依发生报送)	申报

首页 > 互动中心 > 我的消息 > 我的提醒

收件箱

- 提示信息
- 待办信息
- 限期办理
- 通知公告
- 问卷调查

回收箱

存储箱

- 重要信息
- 历史信息

删除 移动到 v 排序 v 无消息 刷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息主题	消息内容	接收时间

重要信息